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大宗商品近期暴跌，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矿权评估结果及股权评估结果影响的分析，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为6.49亿元，与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12.98亿元差异金额6.49亿元，差异率50%。

因此本次交易总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对上述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黔锦矿业发生了影响满足重组条件的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各种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终止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100%股权，同时终止向中融鼎新、金元盛世、国盈资管和华普馨园共4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取消原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与相关各中介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重组服务协议随之终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作出此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士庆、李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四）会计师专项意见
- （五）评估师影响分析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